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2/26	全天	2025/2/26	2025/2/27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9.62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9.6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2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4日（其中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24日处在限制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915,017股。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4日（其中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24日处在限制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0股。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4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2025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公司本次实际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74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时间顺序，各事项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以及增发新股价A计算如下：

（1）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4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k1=915,017/8,556,164,379=0.01069%，A1=24.78元/股。

（2）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4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k2=0/8,556,164,379=0%，A2=32.59元/股。

（3）2025年2月24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k3=5,575,000/8,556,164,379=0.06516%，A3=12.74元/股。

“长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P0=39.62元/股，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A1×k1+A2×k2+A3×k3)/(1+k1+k2+k3)=39.60元/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9.62元/股调整为39.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7日生效。

“长汽转债”于2025年2月26日停止转股，2025年2月2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

（1）限制性股票：557.5万股

（2）股票期权：784.9万份

2024年1月2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长城汽车”）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2025年1月24日，并以12.74元/股的价格授予101名激励对象605.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5.47元/股的价格授予178名激励对象805.2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2、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24日3、授予价格：每股12.74元4、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1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94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根据授予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4人）		557.5	100%	0.07%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未来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授出的股份数目为零股。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2、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24日3、行权价格：每股25.47元4、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本次期权预留授予178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4.9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根据授予实际认购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实际认购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4人）		784.9	100%	0.09%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后，未来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授出的股票期权数目为零份。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16万辆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49万辆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16万辆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49万辆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验资2025Y0000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2月13日，本公司收到94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71,025,500.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5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5,450,5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62,654,67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562,654,672.00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557.5万股，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同日，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84.9万份股票期权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长城汽车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794、1000000795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2月24日

五、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8,557,079,672股增加至8,562,654,672股。本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9.78%；本次授予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9.7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4,429,500	0.52	5,575,000	50,004,500	0.58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93,874,172	72.38	0	6,193,874,172	72.34
H股	2,318,776,000	27.10	0	2,318,776,000	27.08
股份总数	8,557,079,672	100.00	5,575,000	8,562,654,67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2023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25年−202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57.50	6,695.58	3,818.96	2,380.65	495.97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股票期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预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025年−202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84.90	2,981.66	1,637.48	1,094.60	249.58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基础上计算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2527）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25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1.52倍，且累计换手率达41.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于2025年2月14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尔集团公司；同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协议转让尚在尽调过程中且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相关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

5、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临2025-022）。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6、《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高世纪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84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德才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城高世纪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城高世纪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4日，股东城高世纪基金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城高世纪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44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权益变动触及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40,910	9.89%	IPO前取得：13,840,91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9,980	1.00%	2024/12/23～2025/2/24	集中竞价交易	11.77－13.36	17,414,993.00	已完成	12,440,930	8.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50355346 1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9号二十二世纪大厦6楼607

出资额：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09-1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重组；受托基金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具体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2月2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980	1.00%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0,910	9.89%	12,440,930	8.89%

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城高世纪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3,840,910股减少至12,440,930股，持股比例由9.89%减少至8.89%，权益变动触及0.00%，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0%，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个人名下，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计划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0%。

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罗嘉恒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25日，罗嘉恒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